



第 202.11 號

行政命令

繼續暫停實施法律和實施修改法律的規定有關災難緊急狀況的內容

鑒於，2020 年 3 月 7 日，本人簽署了第 202 號行政命令 (Executive Order Number 202)，宣佈紐約州全州進入災難緊急狀況；和

鑒於，與旅行有關的病例和社區接觸傳播的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已在紐約州記錄在案，預計還會繼續出現病例；

因此，現在，本人，紐約州州長安德魯 M. 葛謨，依據《行政法 (Executive Law)》第 2-B 條第 29-a 款賦予本人的權力，在州災害緊急狀態下暫停實施任何機構頒佈的可能會阻止、妨礙或拖延應對災害採取必要行動的任何法令、地方法律、條例、命令、規則或法規或其中任何部份，
從本行政命令發佈日期起直到 2020 年 4 月 26 日，暫停實施下列法規：

- 《精神衛生法 (Mental Hygiene Law)》第 16.03 和 16.05 條以及《紐約州法律、法規和規章 (New York Codes, Rules and Regulations, NYCRR)》第 14 編第 619 部分規定了某些服務的提供僅限於經認證的場所，但此類場所的使用需要獲得紐約州發育障礙人士辦公室 (Office for People With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OPWDD) 主任批准；
- 《紐約州法律、法規和規章》第 14 章第 633.16 節規定，對於在《精神衛生法》第 16 條認證的計畫和設施中工作的直接支援專業人員，必須允許縮短培訓和/或延長再認證期限以應對人員短缺的情況；
- 《社會服務法 (Social Services Law)》第 131-u 條和 459(b) 條以及《紐約州法律、法規和規章》第 18 編第 408.6、408.7 和 408.8 條，就法規和條例而言把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居住計畫的補償期限和金額限制在兒童與家庭服務辦公室 (Office of Children and Family Services) 制定的每日費率之內；
- 《教育法 (Education Law)》第 6808 條第 (1) 款及任何相關法規，達到必要程度以便在符合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制定的《關於在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臨時對某些含酒精的洗手液產品進行臨時復配的政策》，臨時准許註冊居民藥房和註冊居民外包設施復配某些酒精類洗手液產品 (2002 年 3 月)；
- 《教育法》第 6802、6808 和 6841 條以及《紐約州法律、法規和規章》第 8 章第 29.7 (10) 條和第 63.6 條的規定，只要有足夠的安全措施防止任何個人健康資訊被洩露，就應允許藥學技術人員和藥劑師在其他地點 (包括其家中) 執業；
- 《教育法》第 6907 條第 5 款及其有關條例，在必要的範圍內，允許註冊專業護士和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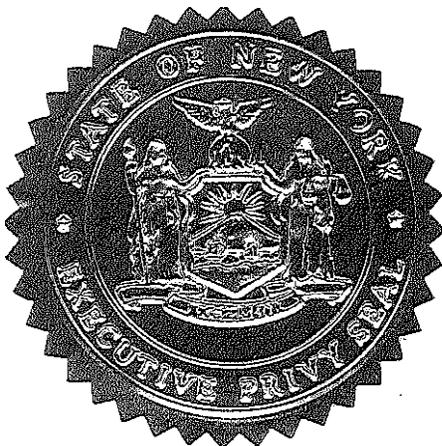
有執業護士執照的畢業生，在州教育廳 (State Education Department) 註冊的合格教育計畫的指導下，在註冊專業護士的監督下，並在僱傭醫院或養老院的認可下，在畢業後的 180 天內從事護理工作；

- 《公務人員法 (Public Officers Law)》第 17 條第 11 款以及任何相關法規，以確保在紐約州立大學 (SUNY) 擁有或租賃並由紐約州立大學經營的設施中，協助本州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的醫生不被排除在《公務人員法》第 17 條中關於本州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的部分醫療服務的規定之外；
- 《公務人員法》第 17 條第 1 款及任何相關規定，紐約州立大學已根據本款規定為紐約州立大學北部醫院 (SUNY Upstate Hospital)、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大學醫院 (SUNY Stony Brook University Hospital) 和紐約州立大學南部醫院 (University Hospital SUNY Downstate) 指定了由有償志願者和無償志願者組成的州志願計畫；
- 《教育法》第 6305 條第 (3) 款、《紐約州法律、法規和規章》第 8 編第 602.12 條第 (c) 款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州或地方法律、規則或條例，以暫停向紐約州社區學院提交居留證件的 30 天要求，並允許在新型冠狀病毒緊急狀態期間在每個郡通過電子郵件和郵寄方式申請居留證件；
- 《公共當局法》第 2800(1)(a) 及 (2)(a) 條；2801(1) 和 (2)；2802(1) 和 (2)；2824(2)，在一致和必要的範圍內，允許當局預算辦公室 (Authorities Budget Office) 主任在州或地方當局在適當執行的緊急狀態聲明期間，由於州或地方當局未能滿足這些節內規定的要求而無視這些最後期限；
- 《市政法通則 (General Municipal Law)》第 103(2) 條、《州金融法 (State Finance Law)》第 144(1) 條、《教育法》第 376(8)(a) 條和《公共主管部門法 (Public Authorities Law)》第 359(1) 條，在必要時允許非公開開標；但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公共實體應當記錄或者直播開標情況，使公眾有機會看到開標情況；
- 允許州務院 (Department of State) 批准的個人和企業延長其許可證的有效期：
 - 根據需要，修訂《通用商法 (General Business Law)》第 6-D 條、7 條、7-A 條、8-B 條、8-C 條、27 條、28 條、35-B 條、35-C 條、37-A 條、39-E 條、39-G 條、41 條以及第 399-pp 款，把許可證續期時間延長至本行政令到期後第 30 天；
 - 根據需要修改《紐約行政法 (New York Executive Law)》第 6-F、第 6-H 和第 130-131 條，把許可證的續展時間延長到本行政命令期滿後的第 30 天；
 - 對《物權法 (Real Property Law)》第 12-A、12-B、12-C 款作了必要的修改，把許可證的續展時間延長至本行政令期滿後的第 30 天；和
 - 根據需要修改《紐約藝術和文化事務法 (New York Arts and Cultural Affairs Law)》第 25 條，把許可證的續展時間延長至本行政命令期滿後的第 30 天；
- 《紐約州法律、法規和規章》第 19 條 1210.13 款，在新型冠狀病毒緊急情況期間，由於課程取消或推遲而無法滿足繼續教育的要求，則允許目前經州務院認證的製造商、零售商、安裝人員和機械師繼續更新他們現有的認證；
- 《城市發展公司法 (Urba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Act)》第 16 條，在實施擬議項目需要舉行公開聽證會的情況下，前提是城市發展公司 (Urba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提供另一個機會，讓公眾對擬議項目發表意見，並發佈與該法案中通知要求一致的通知；
- 《行政法》第 94 條規定，在第 94 (10)(a-c) 條要求進行某些培訓的情況下，如果培訓在 30 天內完成，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不視為違反《行政法》；
- 《一般商法 (General Business Law)》第 352-e(2) 條，要求在 30 天內對合作公寓/共管公寓的發售計畫作出回應，但該等回應的時限可延長至 30 天；
- 《行政法》第 806、808、809 和 814 條，《環境保護法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Law)》第 24-0801 條，以及相關法規，必要時暫停阿迪朗達克公園管理局 (Adirondack Park Agency) 對變更請求、許可變更和其他許可請求重新審核的法定和監管期；
- 《教育法》第 6951、6952、6953 和 6955 條規定，在必要的範圍內，允許在美國任何州或加拿大任何省或地區持有執照並處於良好地位的助產士在紐約州執業，而無需因缺乏執照而受到民事或刑事處罰；

- 《交通法 (Transportation Law)》第 140(3) 條，在與本行政命令對應的 30 天有效期內，在六個月內僅對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自願停運的車輛進行車輛檢查；
- 《退休和社會保障法 (Retirement and Social Security Law)》第 212 條，目的是不考慮在緊急情況期間利用根據該條計算的收入限額所得的任何收入；
- 《車輛及交通法 (Vehicle and Traffic Law)》第 301 條 (a) 款，每年進行安全檢查並至少每兩年進行一次廢氣排放檢查，以便車輛在檢驗證書期滿後可繼續合法營運，檢驗證書在本命令生效之日有效，但將於其後失效；和
- 《州科技法 (State Technology Law)》第 307(1) 條，在必要的情況下，允許任何人在簽字授權或接受葬禮服務的文檔和表格時，使用電子簽名代替手寫簽名。

此外，依據《行政法》第 2-B 條第 29-a 款內容賦予我本人在災難應急情況發生期間可發出任何對應對災害有必要的指示之權力，我從行政令發出之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期間發出以下指示：

- 第 202.4 號行政命令中關於全州範圍內學校關閉的指示今後應加以修改，規定所有學校應一直關閉到 2020 年 4 月 15 日，屆時將對繼續關閉的學校進行重新評估。任何學校如因新型冠狀病毒爆發而未能達到 180 天的上課要求，均不得減少學校補助，但其停課期限不得超過本協議規定的期限。校區必須繼續實施替代教學方案的計畫、分發和提供膳食以及兒童保育，重點為必要的工人的孩子服務，並繼續首先利用所有剩餘的假期或雪天。
- 第 202.10 號行政命令所載有關限制為預防目的分發羥基氯喹或氯喹的指示，現修訂如下：藥劑師不得配發羥基氯喹或氯喹，但註明為這些情況時除外：根據美國食品與藥物管理局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 批准的適應症的規定；根據《美國法典 (United States Code, U.S.C.)》第 42 編第 1396r-8(g)(1)(B)(i) 中規定的一項或多項引文支持的適應症；在住院部和急症室的患者；專業護理機構亞急性部分的住戶；或作為機構審查委員會批准的研究的內容。經授權給這種藥開處方的人，應當在處方上注明已開出這種藥的情況。
- 在行政命令有效限制某類設施的運作或限制可佔用任何空間的人數期間，任何該等設施的運作或佔用任何該等空間的人數超過該等行政命令所允許的人數，則應被視為違反該行政命令，但不是通過限制的方式，將被視為違反在設施或空間所在管轄區有效的統一法規或其他本地建築法規。若發生此類違法事件，有權在該場所或設施所在地管轄範圍內執行法律的任何州、郡或地方警官均有權將人員從該場所或設施移出。此外，如果發生此類違規，任何州、郡或地方法規執法官員或消防執法人員有權在設施或空間所在的管轄區內執行統一法規或其他地方建築法規，有權發出外觀罰單、違規通知、糾正違規的命令（要求立即遵守），並/或對任何該設施或空間的所有人、操作員或佔用人發出「不佔用」命令。本條款的任何規定均不限制任何政府單位或機構採取此類其他和/或額外執法行動的權力，以確保遵守此類與佔用相關的指令或與設施操作相關的指令。
- 紐約州衛生廳為預防和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染發出的任何指示應立即生效，且應取代紐約州衛生廳、任何地方衛生委員會、任何地方衛生部門或任何州政府其他附屬部門先前發出的與此產生衝突的任何指示。



州長簽字

Me. C

州長秘書

在奧爾巴尼市 (Albany) 經由我本人簽

名並蓋州印於二零二零

年三月二十七日簽署。